

证券代码：836904

证券简称：深圳山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资金拆借情况

因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曾于 2017 年度分别与非关联方自然人郑永青、陈亮、刘桂玲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拆借资金 8,850,000 元、3,000,000 元和 3,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14,850,000 元，借款条件相同，年利率 6.53%，每月付息，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偿还本金。上述借款在 2018 年度内到期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分别与郑永清、陈亮、刘桂玲签订借款协议，将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均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0 月，其他借款条件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方式	借款方	利率 (%)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续时间
个人借款	郑永青	6.53	8,850,000	8,850,000	2018.10.16- 2019.10.15
个人借款	陈亮	6.53	3,000,000	3,000,000	2018.10.27- 2019.10.26
个人借款	刘桂玲	6.53	3,000,000	3,000,000	2018.10.30- 2019.10.31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非关联方自然人借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且该借款利率基本等同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司与非关联方自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五、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郑永青

住址：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马街 27 号

（二）自然人：陈亮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福光村田坑

（三）自然人：刘桂玲

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 58 号楼

###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